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57 號 委員提案第 271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蘇治芬、陳歐珀、陳素月等 16 人，鑒於國際上絕大多數使用公元年號，且民間普遍使用公元紀年，為與國際接軌同時便民，爰提出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；機關公文，除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外，尚須記明發文字號。
- 二、國際化時代的到來，使民眾日常生活中各種資訊，多以公元紀年來顯示，諸如電子設備時間、網頁搜尋引擎等，已鮮少使用「民國」紀年。公文乃為政府機關處理公共事務之重要文書，應與時俱進，增加民眾生活之便利。
- 三、目前全球僅存我國與日本仍使用本土曆法，惟我國正積極加入各種國際組織及協議，故締約協定頻繁，及多項公務文書往返等情事，為與國際接軌和基於國際性以及實務記載之便利通用，爰擬具「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公文紀年使用「公元」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蘇治芬	陳歐珀	陳素月	
連署人：	陳亭妃	莊瑞雄	鍾佳濱	郭國文	許智傑
	湯蕙禎	王美惠	林俊憲	趙天麟	陳明文
	劉權豪	陳柏惟			

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 <u>公元</u> 年、月、日。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	第六條 公文應記明 <u>國曆</u> 年、月、日。 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。	國際上絕大多數使用公元年號，而且民間普遍使用公元紀年；為了與國際接軌，且基於國際性以及實務記載之便利通用，公文應使用公元紀年。